

石家庄市 2023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按照《2023 年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持续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，探索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新模式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和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模式，强化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着力破解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重复监管、多头监管、随意监管和监管盲区等难题，维护经济秩序，保护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将“一业一查”作为推进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基本模式，除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、转办交办以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，以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模式进行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“按事项管”

向“按行业管”转变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编制“一业一查”抽查事项清单

市、县（区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权力事项清单为基础，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，全面梳理涉及同一业态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、需要协同监管的群众关注热点、行业治理难点、中心工作重点、部门监管盲点，形成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。明确牵头单位、协同单位、检查主体行业类型、检查事项等，合理安排联合检查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又避免检查过多和监管扰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县两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分类建立“一业一查”“两库”

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，整合现有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，建立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探索建立“一业一查”监督检查专家库，聘任综合执法系统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办案能手和业务专家，参与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检查事项的指导与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县两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三）统筹制定“一业一查”年度抽查计划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一查”年度抽查计划。年度抽查计划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网站、平台向社会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县两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四）规范实施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

牵头部门要及时会同配合单位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工作安排等，并报送同级双随机办印发。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，予以归档；对检查发现问题的，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执法单位。检查和相关后续处置中形成的材料，按照规定做好归档和保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县两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深刻理解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对提高市场监管水平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工作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抓好本部门牵头的“一业一查”抽查事项的组织实施；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协同做好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配合、合力高效推进

建立和规范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跨部门

双随机监管协同处理水平。建立联合会商和联络员制度，各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“一业一查”专职联络员，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协同沟通。健全后续监管制度，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相关执法单位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部门要加强联络员和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提高监管能力。各牵头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，收集相关典型案例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广泛宣传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执法的重要意义及成效，提高企业和人民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，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及时了解工作实施情况，定期进行分析评估，每季度对开展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客观分析“一业一查”工作取得的成果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